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Broad Way Public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储能固件、塑料构件、金属构件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96%、56.81%、49.79%，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步增长，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同时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08%、85.61%、99.65%。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随着智能交通行业所使用的技术不断进步，相关核心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也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更新效率非常关键。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重点发展领域和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变化进行相应技术的研发创新，不能充分吸收、消化、使用新技术以保证新产品、优质产品的持续开发，将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江发[2015]2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自2015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道路安全成套设备中内置的软件

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销售收入3%的部分，可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因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税负增大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75万元、10.82万元和36.2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60%、12.18%和32.50%，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重要性将下降。但若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在未来支持公司业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等均系租赁取得，其中承租的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公司租赁厂房的经营面积约共计2,782.00平方米，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经营面积的比例为20.35%，若因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博达伟业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并产生搬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分开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	6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1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博达伟业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协森投资	指	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森信息	指	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宣思软件	指	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
尊鹏信息	指	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俞章分公司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
盱眙知容	指	盱眙知容科技有限公司
顺安科技	指	宁波高新区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易华录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鼎讯股份	指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赛康交安	指	南京赛康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文晖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
招行杭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DH	指	同步数字体系（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的简称），是不同速度的数位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FQC	指	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Final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是指在产品完成所有制程或工序后，对于产品的品质状况进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贴片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是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	指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中的主要装置，又被称为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智能诱导主体箱、边缘标。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Broad Way Public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73.0375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1幢1楼

邮编：310021

电话：0571-88019637

传真：0571-88013305

电子邮箱：hzbdwy@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5172376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建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类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备。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物联

网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730,375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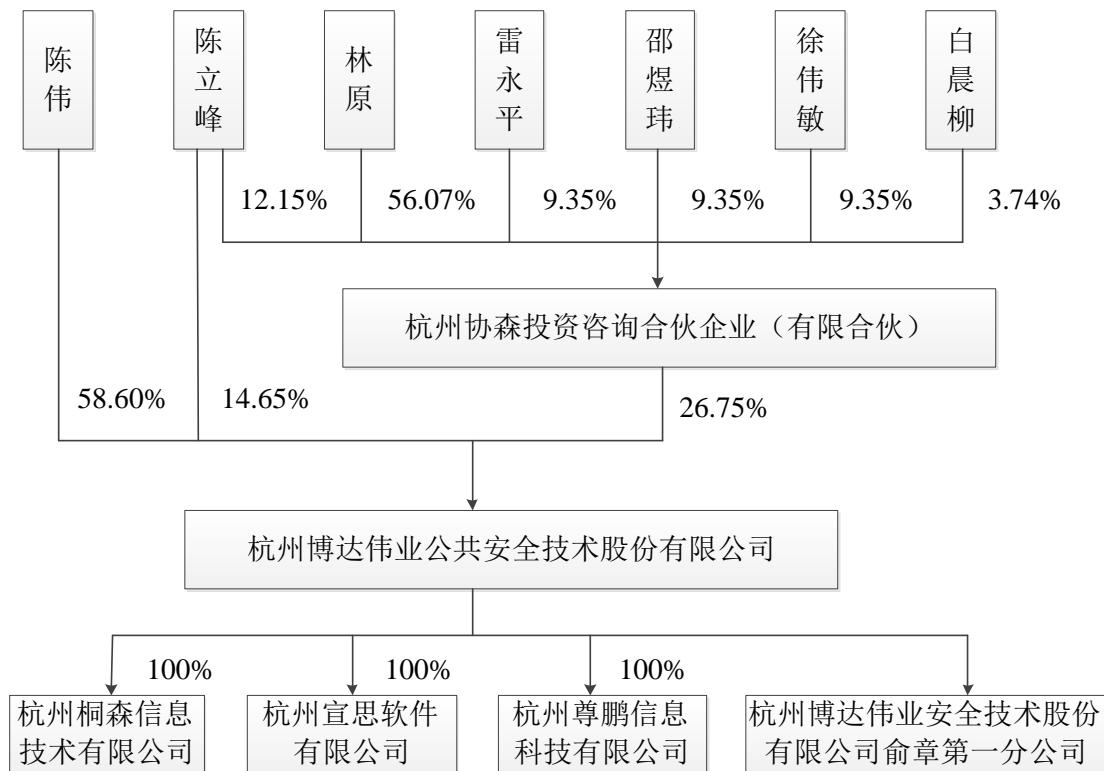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陈伟	自然人	1,600,000	-
陈立峰	自然人	400,000	-
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30,375	-
合计		2,730,375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伟	1,600,000	58.60	自然人	否
2	陈立峰	400,000	14.65	自然人	否
3	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75	26.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730,375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陈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陈立峰，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博达有限技术部项目研发助理、技术部项目研发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技术部项目研发负责人。

3、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7WPUE5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立峰。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协森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立峰	技术部项目研发负责人	65.00	12.15
林原	董事	300.00	56.07
雷永平	董事、研发总监	50.00	9.35
邵煜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9.35
徐伟敏	销售总监	50.00	9.35
白晨柳	技术部项目研发助理	20.00	3.74
合计		535.00	100.00

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伟系陈立峰之父，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立峰控制的合伙企业，协森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白晨柳系公司股东陈立峰之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陈伟直接持有公司58.60%的股权，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伟之子陈立峰直接持有公司14.65%的股权，通过协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6.50%的股权，且自公司成立，陈伟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等职务，以其两人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同时，2015年10月股东陈伟与陈立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保持一致意见，并确认2014年6月至协议签署之日系一致行动人。因此，陈伟、陈立峰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5年11月，陈伟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基于公司资本充实性考虑，公司对陈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陈立峰持有公司股权8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年2月至今，陈伟持有公司58.60%以上（含58.60%）的股权，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4年5月，陈伟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陈伟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其子陈立峰持有公司8.50%的股权，陈伟、陈立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基于公司资本充实性考虑，公司对陈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额进行减资，虽然陈伟在这期间并未持有任何股权，但该次减资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系陈伟、陈立峰

事先共同作出的决策，陈伟也并未因减资而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陈伟、陈立峰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陈伟直接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其子陈立峰直接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陈伟、陈立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4月至今，陈伟直接持有公司58.60%的股权，其子陈立峰直接持有公司14.65%的股权，通过协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6.50%的股权，陈伟、陈立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机制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内部决策机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陈伟、陈敏、邵煜玮、陈伟秋于2003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敏、邵煜玮、陈伟秋分别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股东陈伟以无形资产出资1,800.00万元。

2003年7月17日，浙江省科技厅对陈伟申请认定的名称为“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的技术成果出具浙科高认字2003第147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该项技术是高新技术成果。

2003年7月25日，全体股东签订《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协议书》，同意陈伟以“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作价1,8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2003年8月15日，陈伟与博达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陈伟将上述技术成果以出资入股的方式转让给博达有限，成交金额为1,800.00万元。

2003年7月28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3)1-3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陈伟以高新技术成果形式作价出资 1,800.00 万元，陈敏、邵煜玮、陈伟秋分别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521035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伟	无形资产	1,800.00	1,800.00	90.00
陈敏	货币	160.00	160.00	8.00
邵煜玮	货币	30.00	30.00	1.50
陈伟秋	货币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陈伟秋、陈敏与陈立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秋将持有公司 0.50% 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峰，陈敏将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即 160.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峰。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陈伟秋将持有公司 1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峰，陈敏将持有公司 16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峰。

2014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伟	无形资产	1,800.00	1,800.00	90.00
陈立峰	货币	170.00	170.00	8.50
邵煜玮	货币	30.00	30.00	1.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博达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陈伟以“火灾的发展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技术成果出资，虽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浙江省科技厅已对该技术成果出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2003第147号），认定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但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号）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35%的，由科技部审查认定”，股东陈伟所出资的技术成果应经科技部审查认定，故该出资行为在外部审查认定程序上存在瑕疵。同时公司设立时有经营与消防安全相关的业务，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该技术成果已与博达有限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的匹配性已显著趋弱。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2015年10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均为股东陈伟减少无形资产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及时通知了已知债权人，并在《每日商报》第17版刊登了《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上述通知期限届满，未有债权人提出相关异议。

2015年12月7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立峰	货币	170.00	170.00	85.00
邵煜玮	货币	30.00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陈立峰、邵煜玮与陈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立峰将持有公司65.00%的股权即130.00万元出资额以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邵煜玮将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即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

2016年1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陈立峰将持有公司130.00万元的股权以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邵煜玮将持有公司30.00万元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

2016年1月21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伟	货币	160.00	160.00	80.00
陈立峰	货币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73.0375万元，新增的73.0375万元注册资本由货币资金以7.33:1认缴，新股东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35.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73.0375万元，并约定上述出资于2016年4月30日前缴纳。

2016年3月31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0,000.00元的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730,375.00元人民币，剩余4,619,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伟	货币	160.00	160.00	58.60
陈立峰	货币	40.00	40.00	14.65
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73.0375	73.0375	26.75
合计		273.0375	273.0375	100.00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博达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65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博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358,606.29元。

2016年6月2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9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995.57万元，评估值为2,039.68万元，评估增值44.11万元，增值率为2.21%；负债账面价值为1,259.71万元，评估值为1,259.7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5.86万元，评估值为779.97万元，评估增值44.11万元，增值率为5.99%。

2016年8月8日，经博达伟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博达伟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358,606.29元为基础，按照2.695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730,375股，剩余净资产4,628,231.2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358,606.2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730,375.00元，资本公积4,628,231.29元。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8月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517237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58.60
2	陈立峰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4.65
3	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30,375	26.75

合 计	2,730,375	100.00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陈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9月至1991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011部队第十信箱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科长；1992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厂副厂长；1998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博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长、总经理。

2、邵煜玮，女，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职工；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博达有限监事、会计；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会计主管、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雷永平，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博达有限技术员、技术部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研发总监。

4、林原，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物资学院劳动科学与法律学院副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

5、苏建林，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技术部副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董事、技术部副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苏晓峰，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创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部生产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东莞创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质检部副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监事会主席。

2、刘伟鹏，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硬件工程师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指点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硬件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监事。

3、张芳芳，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杭州明坤电器有限公司生产主任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生产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邵煜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雷永平，研发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徐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宜兴灵谷大化肥有限公司质检中心班长；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新一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杭州嘉纳建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博达有限行政中心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博达伟业行政中心主任。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5.57	1,720.44	2,947.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86	89.34	1,80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86	89.34	1,800.47
每股净资产（元）	2.70	0.45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0.45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3	94.81	38.92
流动比率（倍）	1.30	0.82	0.95
速动比率（倍）	1.03	0.56	0.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4.12	1,226.67	1,009.90
净利润（万元）	111.52	88.86	15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52	88.86	1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7	78.04	13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7	78.04	138.89
毛利率（%）	45.20	37.53	33.29
净资产收益率（%）	76.86	5.75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88	5.05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2.09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06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16	-38.53	-4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02	-0.02
----------------------	-------	-------	-------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楼宽、徐铁云、王晓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吴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费方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逐步实现了生产能力的规模化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未来公司计划重点拓展恶劣天气环境下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系列产品的应用范围，并促进产业化运作。公司目前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在实现新市场开发的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智能交通安全产品包括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与智能无线拖车灯，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是一款功能强大的路侧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能有效减少因雾、霾、雨、夜等低能见度道路交通环境所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同时可减少或避免因雾天导致的道路封锁。该产品主要用于保障低能见度道路环境下的行车安全，是一款专业的雾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系统，其功能设置重点是满足雾区道路交通安全的保障需求，同时还可根据需要附加团雾检测、黑冰检测、一次事故检测、外场数据链、高精度测速、交通流检测、光能供电等多种高技术先进功能模块，并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分为六个基本型号。各不同型号的系统可根据用户对功能、指标、应用的实际需求对模块进行灵活裁剪和组合。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系智能诱导主体箱，其又被称为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边缘标等，是一种路侧防撞诱导预警设备，可主动发出红黄两种可控光色，安装于道路两侧防护栏，采用无线数字通讯技术、抗损毁通讯技术及多径复合冗余传输技术，实现

数据通讯和控制指令传输。该装置共有 4 种控制模式，可通过信息采集设备采集的实时气象环境数据，并根据优先级启动相应的交通安全保障控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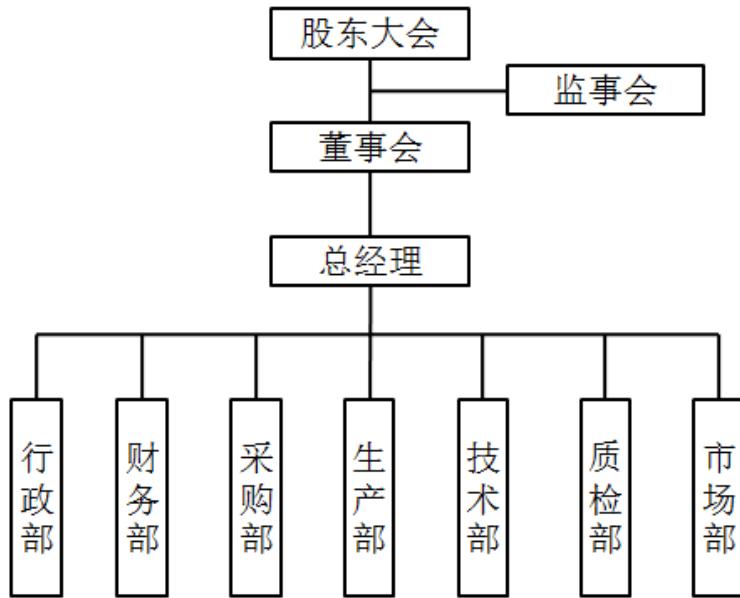
2、智能无线拖车灯

公司生产的智能无线拖车灯发光部件采用广角超高亮度 LED，灯体配有超强吸力的磁性底座，可直接吸附在被牵引车辆上，使用插头连接无线控制器并通过该控制器与拖车灯实现无线控制牵引车的灯光。产品设有专门适用于非标准牵引车的通用控制器，可在非标准牵引车上实现无线控制。主要具有下列功能：①无线控制功能：拖车灯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加密无线组网连接方式，具有容错能力，可保证控制器对拖车灯实施有效控制；②自动适应组合功能：拖车灯四种常用部件使用时相互锁定，更换其中某个部件时，系统自动识别并重新组合和锁定；③防丢失功能：当拖车灯意外丢失、故障或者电池耗尽时，防丢失器会立即报警。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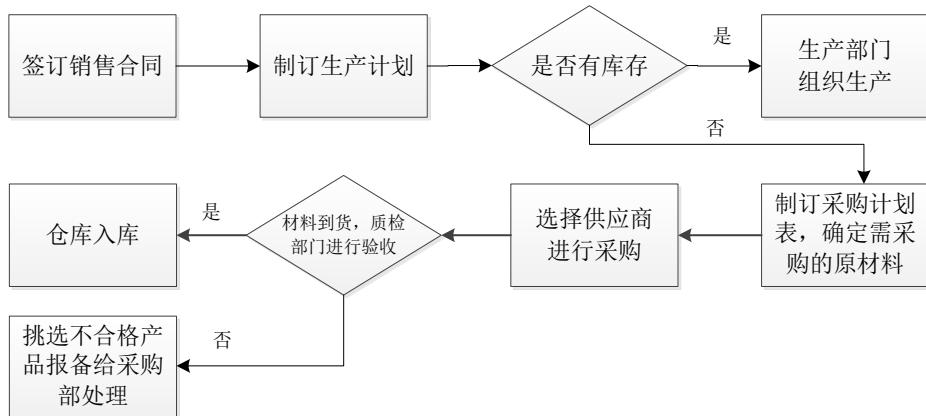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8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7XWNJ6H，经营范围为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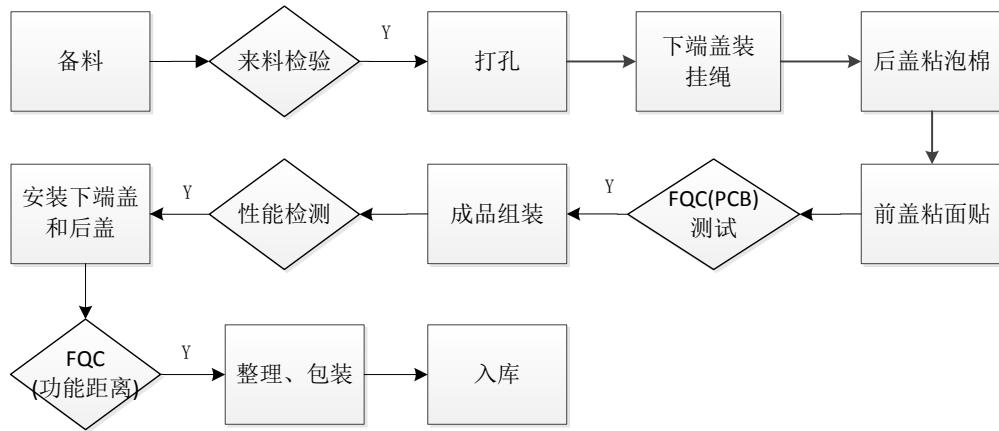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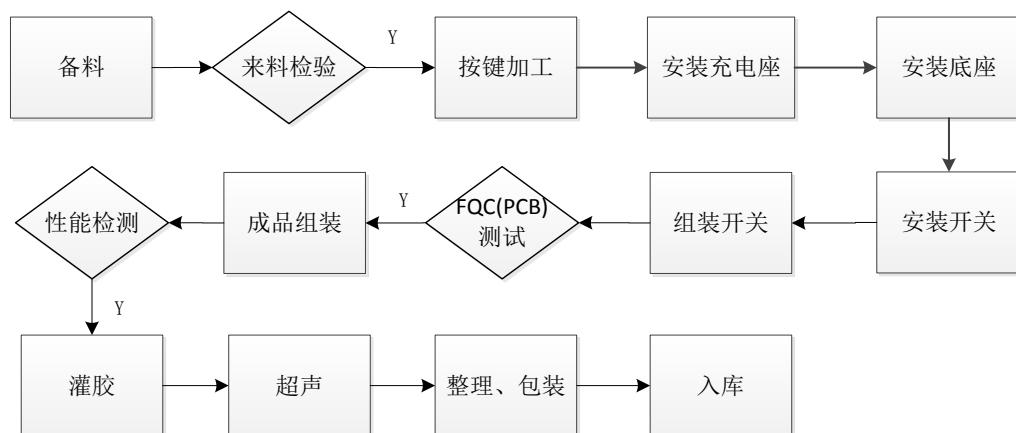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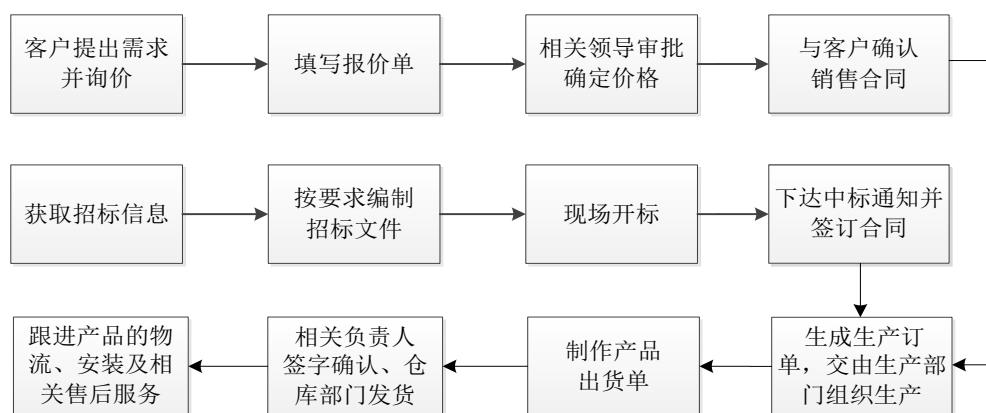
(1)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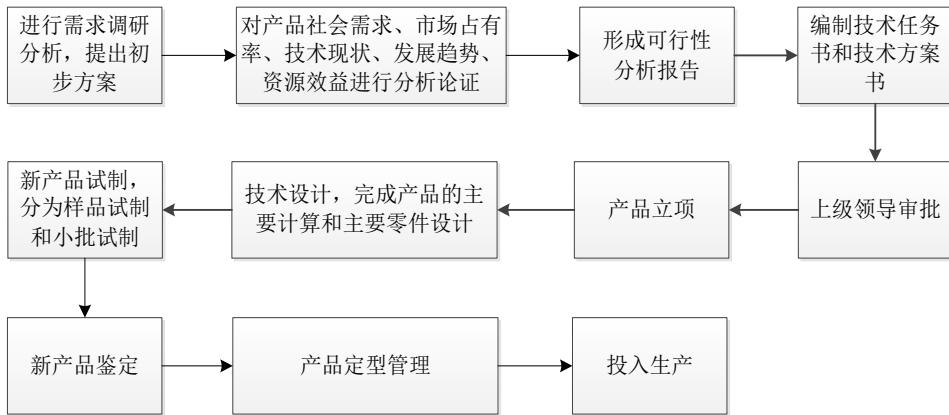
(2) 智能无线拖车灯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1、雾区主动引导及防撞预警技术

雾区道路是事故的多发地带，为降低雾区道路事故发生率，公司设计了安装在路侧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用于实现恶劣天气下的主动事故防范，以降低雾天事故发生概率。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配置有能见度检测模块、无线数据链、专用的抗损毁通信拓扑结构及配套协议、交通流检测模块、卫星信号接收模块等功能部件，能够结合道路能见度信息及当前远视可见性数值，为在途车辆提供安全指引并在低能见度环境下，以实现主动引导和防撞预警。其中能见度检测模板系利用气溶胶前散射原理，结合气象检测数据分析道路环境。

同时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外置扩展接口，为恶劣天气环境下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系统的扩展预留空间，也能够和现有道路监控系统实现有效对接，降低部署难度，实现资源有效整合。

2、无线阵列数据交互技术

为增加路侧设备无线阵列在数据交互过程中的稳定性、可靠性，保证系统的长时间有效运行，合理的系统设计是通信冗余的保证，而优化阵列节点的链路配置，能较大程度地提升系统在恶劣环境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由路侧设备组成的无线阵列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会存在阵列节点破损、丢失等问题，从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数据交互。在数据中继链路上，通过自动优化主从节点的配置，提升系统冗余，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另外，阵列中数据交互存在不同类别，通过优化系统的多频组网技术合理设计数据信道，以增加链路带宽和通信安全。

3、多策略智能能效管理技术

路侧设备的正常工作需要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因此能效管理对于路侧设备无线阵列的使用至关重要。在太阳能供电的持续性、有效性难以保证的情况下，该技术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能效管理模式，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以提升系统的有效使用寿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4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 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低能见度道路交通引导方法	博达有限	ZL200810162099.X	发明	继受 取得	2010.04.14- 2030.04.13
2	一种道路交通能见度差值获取方法	博达有限	ZL201010530158.1	发明	继受 取得	2012.05.09- 2032.05.08
3	引导式高速公路防雾系统	博达有限	ZL201010040025.6	发明	继受 取得	2013.02.20- 2033.02.19
4	一种道钉	博达有限	ZL200920119923.3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2010.02.17- 2020.02.16
5	一种交通流异常点检测定位方法	博达有限	ZL201110110804.3	发明	继受 取得	2016.02.24- 2036.02.23
6	道路交通冲突预警装置	尊鹏信息	ZL200710156647.3	发明	继受 取得	2009.06.24- 2029.06.23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 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7	总线制指令电话	尊鹏信息	ZL200810059235.2	发明	继受 取得	2010.06.02- 2030.06.01
8	一种分布式调度通讯装置	尊鹏信息	ZL200810122203.2	发明	继受 取得	2012.05.23- 2032.05.22
9	一种差转型同步控制器	尊鹏信息	ZL201020103341.9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2010.11.10- 2020.11.09
10	一种数字化控制的太阳能轮廓标	桐森信息	ZL200720191528.7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2008.09.17- 2018.09.16
11	一种有线控制多色突起路标	桐森信息	ZL200920117704.1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2010.02.17- 2020.02.16
12	一种太阳能道钉	桐森信息	ZL200920119924.8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2010.02.17- 2020.02.16
13	一种应用于交通领域的透射法能见度检测装置	宣思软件	ZL201120133595.X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2011.12.14- 2021.12.13
14	太阳能地磁感应路标以及车辆动态尾迹显示系统	注 1	ZL201420048553.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07.30- 2024.07.29

注 1：该项专利由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和博达有限共同持有；

注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正在由博达有限变更至博达伟业。

上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伟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在博达有限任职期间进行技术研发，并以其名义对 13 项于任职期间研发完成的专利进行申请，以上专利技术均与博达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系陈伟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为进一步明晰上述 13 项专利的权利归属，保障博达有限的合法权益，陈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变更专利权人的材料，无偿将专利转让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 1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专利权人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同时控股股东陈伟出具《关于专利权属的确认说明》：“2003 年本人投资成立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期间根据公司运营所需进行技术研发，在此基础上完成 13 项专利的发明创造，并由本人作为上述专利的申请权人。现为进一步明确专利权属，本人将其中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博达伟业，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博达伟业全资子公司，并确认以

上专利系本人为完成在公司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而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其他任何单位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若上述专利因权属瑕疵问题而被相关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愿意承担博达伟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陈伟在博达有限任职期间所研究开发的专利技术系职务发明创造，目前上述13项专利均已完成了变更手续，不存在博达伟业主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以上专利亦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况，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亦愿意承担由此给博达伟业造成的损失。

专利号为201420048553X的实用新型专利“太阳能地磁感应路标以及车辆动态尾迹显示系统”所有权人系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及博达有限。该专利系三方投入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合作研发而成，由三方共同作为专利权人持有；三方未对该专利的使用、许可及利益分配进行过任何事先的约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利共有人单独实施该专利产生的收入由其自身享有；三方就该专利权属及利益分配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博达伟业雾区主动引导软件V1.0	2015SR003236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1.07
2	博达伟业雾区上位控制软件V1.0	2015SR030397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2.11
3	博达伟业拖车灯软件 V1.0	2015SR030330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2.11
4	博达伟业同步轮廓标软件V1.0	2015SR030338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2.11
5	博达伟业同步道钉软件 V1.0	2015SR030335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2.11
6	博达伟业防撞预警器软件V1.0	2016SR117298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5.25
7	博达伟业数据预处理器软件V1.0	2016SR119196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5.26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8	博达伟业无线道钉软件 V1.0	2016SR124634	博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5.30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正在由博达有限变更至博达伟业。

3、软件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 权人	取得 方式	证书颁发日 期和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博达伟业雾区主动引导软件 V1.0	浙 DGY-2015-0067	博达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5.02.05 (五年)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	博达伟业同步道 钉软件 V1.0	浙 DGY-2015-0270	博达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5.03.06 (五年)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3	博达伟业拖车灯 软件 V1.0	浙 DGY-2015-0271	博达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5.03.06 (五年)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软件产品所有权人正在由博达有限变更至博达伟业。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或 发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5191R0M/33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6.07- 2019.06.06
2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科高[2015]128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	2015.07

注：博达伟业设立后，相关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为客户提供安装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安装服务的情况。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交通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安装资质的说明》：“交通运输部对从事交通安全护栏设施和机电工程设施施工的企业有资质要求，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属于安装于高速公路护栏立柱或水泥护墙上的附属设施，是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对于公司及人员并无资质要求或准入限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涉及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的“30.5.3 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及“30.5.4 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的范围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交通安全工程研究中心出具的说明，公司“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的安装不涉及公路安全设施与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及安装，无需取得安装资质。同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拟经营业务为技术、软件及产品等的研发，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业务开展资质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公司资质的说明》：“本人作为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资质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目前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如开展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本人将督促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的资质；

3、公司主要产品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属于安装于高速公路护栏立柱或水泥护墙上的附属设施，是对已完成的工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对于公司及人员并无资质要求或准入限制。

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

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其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530,566.15	147,941.18	382,624.97	72.12
专用设备	514,609.82	257,676.39	256,933.43	49.93
运输设备	1,022,408.20	79,144.36	943,263.84	92.26
合计	2,067,584.17	484,761.93	1,582,822.24	76.5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博达伟业	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98 号 1 楼 1 楼	566.00	16.56	2016.01.01-2017.12.31
2	俞章分公司	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88 号 11 楼 7 楼 702 室	2,216.00	113.24	2016.05.06-2018.10.14
3	尊鹏信息	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88 号 11 楼 7 楼 704 室	40.00	1.46	2016.05.06-2017.05.05
4	宣思软件	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88 号 11 楼 7 楼 703 室	40.00	1.46	2016.05.06-2017.05.05
5	桐森信息	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88 号 11 楼 7 楼 705 室	40.00	1.46	2016.05.06-2017.05.05

上述房产中，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已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证，承租的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房屋已于 2012 年 3 月取得了杭江国用（2012）第 100018 号的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江干区

经营场所使用意见表》：经核实，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 98 号 1 幢 1 楼系已有合法建筑（非住宅），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社区办公用房及车库，暂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址作为办公经营用房使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所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博达伟业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的，其愿意无条件补偿博达伟业的搬迁费用、因办公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博达伟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公司已向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新场所，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因此若博达伟业承租的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房屋因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时，可以解决部分产能问题，从而减少对公司正常经营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所承租的厂房存在权属瑕疵，但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已经出具了其属于已有合法建筑（非住宅）、不存在拆迁风险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同时出具了愿意无条件赔偿公司因搬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的承诺函。因此，上述公司租赁厂房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 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博达伟业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2014年5月12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14]94号），同意博达有限在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1幢1楼，租用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实施年产拖车灯5000套、太阳能无线同步道钉3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诱导标100只、边缘标5000只、轮廓标1000只、防撞警示牌30只的项目。

2015年12月24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验[2015]96号），原则同意博达有限年产拖车灯5000套、太阳能无线同步道钉3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诱导标100只、边缘标5000只、轮廓标1000只、防撞警示牌30只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俞章分公司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2016年6月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江评批[2016]101号），同意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在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2室，利用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的空闲工业用房实施年生产（组装）边缘标10000只、轮廓标2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道钉2000只、太阳能无线同步诱导标100只、防撞预警牌100只、拖车灯2000套的项目。

2016年6月21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验[2016]59号），同意俞章分公司于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88号11幢7楼702室定点实施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俞章路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

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针对排污单位规定其他种类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工业废水包括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医疗污水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和诊所等排污单位；（四）存栏 200 头猪以上（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畜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具体标准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直接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排污单位；（六）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七）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及俞章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工商年检环保意见》，确认公司排污申报已核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向博达有限出具《关于对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经审核，博达有限不符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情形，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拟经营业务为技术、软件及产品等的研发，尚不需要取得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

综上，博达伟业及分公司、子公司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由于智能交通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 2013 年至今在江干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相关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系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的生产。

因公司产品中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在未发布相关行业标准前，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系执行企业标准 Q/BDWY008-2011《AGS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2014 年 4 月 16 日，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公司送检的 AGS 型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样品的二十项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 Q/BDWY008-2011《AGS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有关规定。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了 JT/T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行业标准。

2016 年 3 月 3 日，博达有限委托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公司生产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品进行试验并取得了由该中心出具的公交检〔试〕第 2016001 号《试验报告》，试验结论为博达有限所委托试验产品的十四项试验项目均符合 JT/T 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有关要求。

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公司送检的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即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装置）的十三项性能指标符合交通行业标准 JT/T 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6 月 16 日，杭州市江干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8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13	19.12
销售人员	9	13.24
采购人员	3	4.41
研发人员	15	22.06
生产人员	28	41.18
合计	68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8	26.47
大专	23	33.82
高中及以下	27	39.71
合计	6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1	45.59
30-40 岁	29	42.65
40 岁以上	8	11.76
合计	68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68 人，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60 人，未缴纳社保的 8 人中：其中 2 人为公司新入职员工，公司正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放弃缴纳社保；1 人正在办理社保补缴手续。公司所缴纳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

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6月27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1、雷永平，研发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苏建林，技术部副主任，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伟鹏，硬件工程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雷永平为公司董事，其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7,706,248.46	99.55	11,268,918.88	91.87	9,193,393.72	91.03

智能无线拖车灯	34,904.69	0.45	997,824.39	8.13	905,578.41	8.97
合计	7,741,153.15	100.00	12,266,743.27	100.00	10,098,972.13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道路建筑工程公司、政府机构及交通设备采购商等，目前公司已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智能交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质量的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0,280.34	34.11
山东仁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890,316.24	24.42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868,205.13	24.13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	658,803.42	8.51
山东衍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656,410.26	8.48
合计	7,714,015.39	99.65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9,487.18	48.75
淄博市公安局	1,735,042.74	14.14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6.15	9.41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97,824.39	8.13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635,897.44	5.18
合计	10,502,097.89	85.6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8,632.48	74.05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801,213.68	7.93
杭州盛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471,719.66	4.67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	336,923.08	3.34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11,880.34	3.09
合计	9,400,369.23	93.08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整体相对较小，因此向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存在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显著扩大，对部分客户的依赖性逐步下降，自 2015 年度以来已不存在对某一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获取方式：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部收集客户信息，建立沟通渠道，开展一对一对营销来获取主要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展会以及将产品应用于交通安全示范项目上的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获取主要客户。

交易背景：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在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对道路进行智能化改造并降低其事故发生率时即向公司进行采购。

定价政策：公司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基础定价，综合考虑订单数量、具体设计方案、结算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并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销售方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安装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储能构件、塑料构件、金属构件

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2,112,064.41	49.79	4,353,344.52	56.81	3,702,893.69	54.96
安装成本	1,329,469.64	31.34	2,096,674.40	27.36	2,117,748.86	31.44
人工成本	428,564.21	10.10	772,408.52	10.08	557,087.78	8.27
制造费用以及其他	372,000.97	8.77	440,115.89	5.75	359,303.20	5.33
合计	4,242,099.23	100.00	7,662,543.33	100.00	6,737,03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73.70 万元、766.25 万元、424.21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96%、56.81%、49.79%，2016 年 1-4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中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系自主研发的，部分原材料需要定制而成，随着采购量的加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促使相关原材料成本下降；安装成本占比亦较高，分别为 31.44%、27.36% 和 31.34%，主要系公司项目分布范围较广，不同项目会有不同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安装价格会有一定差异；人工成本占比分别是 8.27%、10.08% 和 10.10%，占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以及其他占比分别是 5.33%、5.75% 和 8.77%，2016 年 1-4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租了场地，计入制造费用的房屋租赁费用显著增加。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智能无线拖车灯等。公司产品成本以品种和型号作为归集和分配计算的对象，同时将项目作辅助核算。材料成本依据仓库部门的领料单归集，其中原材料计价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人工费用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时统计表在不同产品、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生产期间实际发生的间接费用进行归集。期末，归集的材料成本依据各项目实际领料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归集的制造费用、人工费用依据实际统计的工时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同时分配完成后将完工产品结转计入库存商品，当产品出库时计入发出商品核算。期末如果符合收入确认时点，

则将发出商品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不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则作为发出商品进行列报。同时对于有安装费用的项目，根据项目进行安装费用的归集，待产品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桑莱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519,851.91	16.05
余姚市熠映模具厂	454,489.35	14.03
深圳杰斯锐尔科技有限公司	273,666.95	8.45
深圳市安玛科技有限公司	214,593.22	6.63
余姚市城区达成塑料异型材厂	182,822.12	5.64
合计	1,645,423.56	50.80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淄博鑫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	17.44
上海桑莱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883,501.56	11.08
贵州信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59,200.00	8.27
杭州中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8,560.57	7.13
北京中海利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7,000.00	6.74
合计	3,501,262.13	43.9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济南鲁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580.00	35.70
余姚市熠映模具厂	512,463.68	9.05
深圳市安玛科技有限公司	283,996.56	5.02
常州昱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289.32	4.72
深圳市杰斯锐尔科技有限公司	256,410.26	4.53

合计	3,341,739.80	59.02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外协加工情况

PCB 是公司生产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与智能无线拖车灯的原材料，公司目前的生产流程中存在对 PCB 进行贴片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系由于贴片加工这一生产流程所需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较高，市场上从事贴片业务的生产企业较多且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该生产流程所对应的成本及重要性在公司整体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较低，因此公司将该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营业务，减少大额生产设备投资，缓解资金压力，系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贴片的外协厂商主要是杭州中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博越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杭州中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仅是公司贴片的外协加工商同时也是公司 PCB 的供应商之一，其根据公司提供的贴片元器件料单和贴片元器件进行贴片加工，杭州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博越电子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提供的 PCB、贴片元器件料单和贴片元器件进行贴片加工。

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杭州中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博越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未超过 2%。贴片是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备环节，市场上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贴片加工的厂商相对较多，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外协 PCB 贴片加工规范》并严格执行，通过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遴选。外协产品质量控制主要由公司生产部及采购部负责，对所有外发加工产品进料进行检验、校准，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2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防撞系统	8,750,000.00	2014.12.19	履行完毕
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6,960,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雾区引导设备	2,533,8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3,089,128.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山东仁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和防撞系统、太阳能同步轮廓系统等	2,208,08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河南新金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雾区防撞预警系统	3,008,000.00	2016.08.03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济南鲁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安装	1,288,000.00	2014.10.12	履行完毕
淄博鑫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雾区引导系统等安装	1,390,000.00	2015.01.25	履行完毕
西安权科电子有限公司	能见度检测器	450,000.00	2015.05.18	履行完毕
余姚市熠映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及塑料件	1,610,000.00	2015.05.20	正在履行
贵州信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雾区诱导系统安装	659,2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洛阳阿舒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能见度传感器	300,000.00	2016.03.17	履行完毕
上海桑莱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太阳能层压板	355,700.00	2016.04.12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起止日	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2015.09.28-2016.09.27	100.00	-
2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2015.12.02-2016.12.01	200.00	-
3	招行杭州分行	2016.02.24-2017.02.23	100.00	由陈伟、陈立峰提供保证担保
4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2016.03.10-2017.03.09	100.00	-
5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2016.03.10-2017.03.09	265.00	由陈伟、陈秋玲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4、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智能交通道路安全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凭借其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逐步开拓市场并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将智能交通安全产品销售给道路交通工程公司、政府机构及交通设备采购商并由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对传统，主要以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为依据制定采购计划，即采购部、生产部会同销售部先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需求确定原材料用量，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对于常规性、频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通常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通用采购和专用定制两种。通用采购是指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等市场标准化产品，主要由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出的指标要求，比较性能、质量、价格等参数后，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专用定制是指公司产品中部分需要定制的部件，这部分采购由专人定点完成。公司对原材料品牌及供应商的

选择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除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品牌和供应商外，每种原材料公司通常还会选择两至三家供应商作为公司的常用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组织生产的模式，即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由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常规产品作适度备货生产。上述生产模式有利于缩短交货期，提高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道路建筑工程公司、政府机构及交通设备采购商等，下游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客户或潜在客户相对稳定，由市场部负责对客户信息进行收集，建立沟通渠道，并开展一对一的营销。同时，公司技术部配合市场部向客户展示公司业务能力及技术优势，取得客户对初步设计思路及框架认可后再由技术部和生产部共同负责与客户沟通项目具体情况与技术细节。

公司通过与国内部分交通设计院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利关系，并将产品应用于交通安全示范项目上，使客户切身体会到事故率的有效降低，从而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最终达到项目的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同时，该方式有助于公司通过这些渠道获取更多需求信息从而促进更大面积的推广应用。

（四）研发模式

公司现有的智能交通安全产品均由公司自主创新并研发完成。公司将技术实力作为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升级改造，在产品投入后保持对其使用情况的持续跟踪，寻找产品的不足或待完善的问题，并紧跟世界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先于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工作，以作为技术储备，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

公司内部设有技术部，为满足市场需求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研发以严谨、务实为主导精神，结合产品设计开发控制流程，经过市场调研、方案设计、产品立项、技术设计、新品试验、产业化等环节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定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类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应用领域方面属于智能交通行业。智能交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各省、市级交通厅、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承担拟定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拟定公路行业的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法规，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成果鉴定。国家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及扩建实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负责研究拟定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并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各省、市级交通厅、公路局负责参与编制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公路建设、养护的年度计划，检查、监督、指导计划的实施；负责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交通局安排的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组织、指导公路建设、养护与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指导公路行业的职工教育工作，指导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等。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由科技部发起，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方面的建议；推动相关领域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开展相关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组织国内外智能交通行业的沟通、交流、合作等。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由公安部主管，主要从事宣传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繁荣和发展交通安全科学技术事业，开展交通管理学术交流和研讨等方面的社会活动。

2、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智能交通行业的业务开展主要遵循以下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年3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8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10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年5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8月

为鼓励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已提出将智能交通行业作为未来交通领域优先发展行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以提供顺畅、便捷的人性化交通运输服务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能力和运输效率,实现交通信息共享和各种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提升交通运营管理的技术水平,发展综合交通运输”,该纲要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
2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	2008年2月	科学技术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提出构建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交通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作用,建立符合国情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措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体系的明确要求,将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工程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并注明恶劣气候条件下道路运行状态监控、预警技术和装备的重点内容。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	交通运输部	指出交通运输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向转变、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要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
5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	交通运输部	发展多种形式的公共交通特色服务,提高公共交通“线网覆盖面和通达深度”,同时指出需提高城市客运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6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6月	交通运输部	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开展运输装备身份识别、交通流感知等共性技术与关键设备研发,为加快发展智能交通提供技术支撑。重点研究例如智能车路协调技术、道路与航道环境信息感知技术与设备、智能航标与电子海图测绘技术、交通流信息智能化采集、传输、处理技术与设备等。
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科学技术部	重点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协同能力和运输效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8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0月	交通运输部	明确提出，在未来五年中国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交通，提升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水平”。
9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智能交通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应用模式，积累应用部署和推广的经验和方法，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板，为物联网应用在全社会、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做准备。
10	《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国务院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应用水平。加强专业研究和技术力量建设。整合现有科技资源，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实验平台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家咨询机制。
11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	2012年7月	交通运输部	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12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2013年6月	交通运输部	根据规划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约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将都有普通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及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
13	《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2014-2020)》	2015年12月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扎实推进京津冀地区交通的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和一体化服务，到2020年基本形成多节点、网格状的区域交通网络。2015年，围绕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一批交通重大项目建设也加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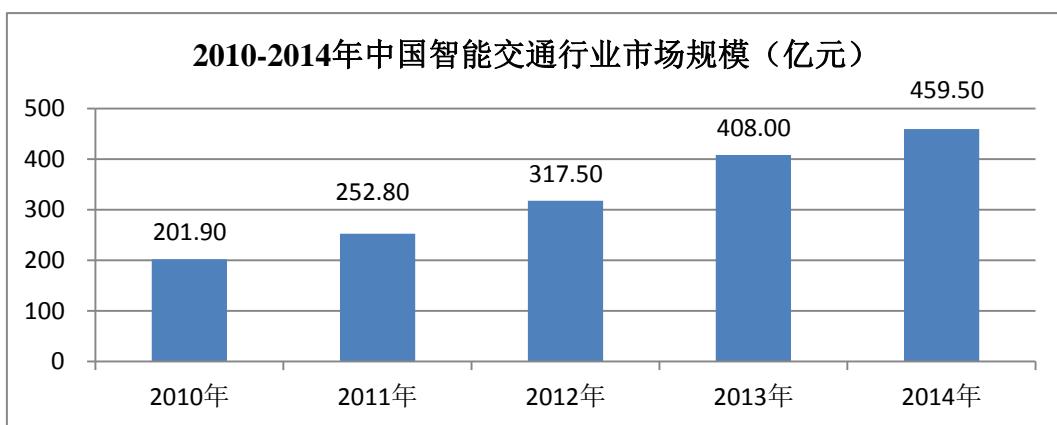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市场规模现状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加，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日益凸显，也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日趋复杂的交通问题推动着市场对于高新技术引领下的智能交通技术及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现状研究分析与市

场前景预测报告》显示，受益于相关鼓励政策的发布和落实，近几年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其中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8%。2011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252.8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方面加大了投资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市场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高达 28.50%。随着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出台，2014 年中国智能交通总体市场规模增至 459.5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的提升发展阶段，政策支持仍然是本行业的主要推动力。伴随着大量有利政策的出台，未来几年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将呈现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其中，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提高，高速公路建设的稳定发展是大力推动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快速发展前景的重要源泉。

（1）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动，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快速发展，将给智能交通行业带来增量市场。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基础设施智能化将大力发展战略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和应急处理的智能化。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智能交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这将对提高城市交通设施利用效率、提升交通系统服务水平、促进节约型城市交通系统的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2) 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

自 2004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高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57.73 万公里，较 2004 年底增加 270.66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4.89%；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 12.35 万公里，较 2004 年增加 8.92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3.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智能交通相关的投入与道路建设总投资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仍处于发展阶段，投资占整个基建工程投资额的 1% 至 3%。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约为 6000-8000 万元/公里，由此可以估测出每公里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投资约在 60-240 万元。另外，除了新建项目外，对存量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项目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也存在巨大的需求空间。一般而言，对其维护的投资将占到新建项目的 3% 左右，而我国高速公路已经进入集中升级改造阶段，每年需要升级改造的道路里程将不断增加。目前每年所需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已经超过 1 万公里，按照新建系统造价的 30% 计算，每年仅升级改造方面的市场需求就将超过 30 亿元以上。

考虑到对智能交通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几年高速公路建设中对智能交通产品将存在巨大的需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推广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推动交通安全科技创新。目前，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发展远滞后于发达国家水平，为此我国政府将智能交通行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多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

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使得我国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逐年加大，其导致的人口日益集中、城市交通压力上升、交通管理范围不断扩大的问题对智能交通的需求愈加迫切，可见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同时，一线城市智能交通建设覆盖率的逐年提高，也显示出我国城市化建设对于智能交通服务的刚性需求。智能交通对于城市交通问题的显著改善有利于为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树立模范作用，为该行业进一步向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推广和拓展提供有利支持。

（3）城市空气质量问题的迫切需求

近年来由于机动车所造成的城市空气恶化问题日益突出，根据由环保部发布的《2014年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报告》显示，除海口、拉萨等8个城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标外，其他66个城市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更是雾霾天气频发，致癌物PM2.5频繁超过标准值，使得空气质量问题成为我国大型城市的重要问题。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这一空气污染源成为解决城市空气污染的一条重要途径。智能交通正好具备有效引导城市交通流量、避免交通拥堵的功能，从而可减少机动车等待时间，降低机动车的尾气排放量，有效缓解我国城市空气污染的问题。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实力不足

我国智能交通安全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尚显不

足，缺乏成熟、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客户信心不足，缺乏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同时行业内大型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偏低，且各省级交通主管机构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现象。上述因素共同限制了交通安全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 行业复合型人才缺乏

智能交通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智能化产业的发展，智能交通安全行业需要大批既了解行业运作模式，又能够把握智能交通技术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短时期内人才比较紧缺，这将成为制约我国智能交通安全产品技术延伸的重要因素。

(3) 资金实力不足

智能交通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逐步成为政府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方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我国的智能交通企业起步较晚、资产规模较小，使得自身的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从而难以承揽大型政府项目，这样又会使得企业经营困难、商业信誉变差，融资贷款难度进一步加大，最终导致恶性循环。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品需求在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主要依赖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面临一定的风险以及不确定性。尽管目前智能交通产品作为信息技术发展领域的重点发展产品，正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和各国的政策扶持，但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智能交通产品的需求量仍可能发生相应的波动。一旦政府为实现经济结构调整或优化国家宏观调控而抑制这一产业的发展，则该市场采购规模将会随之收缩进而影响智能交通行业内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交通业务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不确定性较强。智能交通产品种类

繁多、质量良莠不齐，技术标准缺乏统一性，随着整个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产品将趋于成熟，业内竞争也会日趋激烈。届时，产品和服务将可能出现标准化和同质化，部分不符合市场需求和规则的企业将会退出市场。同时，业内优质企业将可能吞并一些小规模公司，进而会出现一些市场占有度较高、资金强大的大型企业。鉴于智能交通行业项目的政府合作性和庞大的资金需求量，最终可能会导致大量的小型企业被市场强制淘汰。

3、技术变革风险

世界信息技术革新加速，信息网络加速向宽带、移动智能和融合化的方向发展，SDH、云计算、4G 等新技术和新应用不断涌现，新业务、新市场、新产业不断形成。因此未来的智能交通产品在传输技术、自动化技术和储存技术等方面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作为处于该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服务行业的公司，对其技术革新升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若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则可能遭遇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菏泽济广高速、洛阳宁洛高速、安徽蚌淮高速、湖北京港澳高速、江西永武高速等项目上，并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2015 年 11 月，智能交通产品与技术应用汇编编委会与国家智能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授予公司“2015 年度智能交通推荐单位”的荣誉称号；2015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示范性项目上的应用，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创新的功能逐步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立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的 JT/T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处于未充分开发的细分市场，与公司同处于智能交通行业这一应用领域，主要已上市或已挂牌的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易华录 (300212)	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61,393.07 万元，其中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业务收入为 95,00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492.22 万元。
鼎讯股份 (832918)	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专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47.65 万元，均为智能交通系统收入；净利润为 889.68 万元。
赛康交安 (835934)	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交通标志、道路安全设施、反光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084.45 万元，净利润为 167.27 万元。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将技术研发提升至战略高度加以重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现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2.06%。公司董事长陈伟为高级工程师，由其领导的技术团队多年来成功将技术研发与实际应用有效结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同时参与完成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山区公路网安全保障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工程》（2009BAG13A02）项目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速公路行车条件提升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2014BAG01B01）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行业内专家进行深度交流，促使公司的技术又有了一定提升。

(2)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已经在多个省市完成多个交通安全试点项目的产品应用，包括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在内的部分路段的推广应用。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使用相关智能交通安全产

品后能有效降低事故率，因此公司客户反馈的满意度均较高。同时，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及管理单位这类客户的特殊性，一旦形成客户关系通常不易变更，因此能够形成较好的客户粘性并为公司带来多次、稳定的收入及利润。

(3) 品牌优势

公司涉足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行业多年，作为雾区引导产品的创造者、先行者和实践者，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博达伟业”品牌在国内客户中已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代表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良的服务和有力的责任担当。随着公司国内市场的拓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显著增加，促进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4) 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和智能无线拖车灯，其中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应用于多雾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的高智能设备，可实现雾浓度采集、车辆位置检测、雾条件下主动诱导、车距过近的防撞预警等功能，同时还可提供实时的一次事故探知、二次事故预警、现场自动组网通讯、光能供电等多种业界较为领先的安全保障及配套技术，在同行业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 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通过多年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成功拓展了智能交通市场，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对流动资金占用量不断提高，交通示范点的建设导致公司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来购买原材料和辅料。与此同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引起对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2) 受制于现有产能的约束，销售规模扩大受限

任何一项技术及产品都是有时效性的，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迅速铺开并实现规模优势，将会大幅增加机会成本，同时将会增加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目前的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示范点建设速度的不足导致无法同时对多个销售区域进行推广，限制了市场化进程。从长期看，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继续成长、壮大的瓶颈问题，目前公司急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增加产能，实现生产规模跨越式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产品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将创新思想转化为产品成果，以应对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是指“雾、雨、雪、冰、霜”五种气象条件下有针对性的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及相关产品，公司目前已完成了雾天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系列的第一阶段产品，该产品仅适用于高速公路应用，未来尚需完成针对国、省道及国外道路特点的雾天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同时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公司计划继续对雨、雪、冰、霜环境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

(3) 拓展销售渠道，开拓产品市场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同时，公司将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

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但此不规范情形已于2014年6月6日通过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补正，且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相关行政机关亦未在法定期限内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博达伟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2日止，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曾超范围经营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的，其自愿承担博达伟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及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工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盱眙知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供能系列产品、消防报警产品、网络产品制造、销售；生物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宁波高新区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的研发；电子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各持有该公司 88.89%、11.11% 的股权
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5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话交换设备、数据通讯设备、数字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设备、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产品、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股股东陈伟之哥哥陈敏及其配偶沈雪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盱眙知容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顺安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的近亲属控制的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

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伟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00	58.60	-	-
邵煜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68,259.38	2.50
雷永平	董事、研发总监	-	-	68,259.38	2.50
林原	董事	-	-	409,556.25	15.00
苏建林	董事	-	-	-	-
苏晓峰	监事会主席	-	-	-	-
刘伟鹏	监事	-	-	-	-
张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徐艳	行政中心主任	-	-	-	-
合计		1,600,000.00	58.60	546,075.01	2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陈伟之子陈立峰直接持有公司14.65%的股权，通过协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7.90%的股权；陈立峰之配偶白晨柳通过协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

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达伟业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伟	董事长、总经理	盱眙知容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顺安科技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各持有该公司 88.89%、11.11%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的股权
		桐森信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宣思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尊鹏信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邵煜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雷永平	董事、研发总监	尊鹏信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林原	董事	北京物资学院	副教授	-
苏建林	董事	杭州听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桐森信息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宣思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苏晓峰	监事会主席	尊鹏信息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伟鹏	监事	-	-	-
张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徐艳	行政中心主任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中所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博达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陈伟为执行董事，陈伟秋为经理，邵煜玮为监事。

2014年5月20日，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上一届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人员，选举陈伟为博达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邵煜玮为监事。

2016年8月8日，博达伟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日自动终止。

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芳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选举陈伟、邵煜玮、雷永平、林原、苏建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择苏晓峰、刘伟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晓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9日，博达伟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陈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邵煜玮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永平为公司研发总监，徐艳为公司行政中心主任。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及调整经营结构引起，人员的完善增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显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将不会对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658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3,842.93	2,242,579.79	595,90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94,694.55	4,410,485.33	6,688,768.85
预付款项	1,740,086.50	1,791,970.84	402,479.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0,266.91	733,063.17	38,728.93
存货	3,341,681.17	4,254,910.16	3,197,28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18.67	-	-
流动资产合计	16,337,490.73	13,433,009.29	10,923,160.9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82,822.24	1,657,526.60	461,414.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18,00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2,124.51	2,052,788.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42.13	61,081.48	91,95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8,188.88	3,771,396.32	18,553,372.14
资产总计	19,955,679.61	17,204,405.61	29,476,53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0.00	8,050,000.00	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14,672.57	3,696,900.55	4,935,721.36
预收款项	130,200.00	2,938,188.40	427,223.44
应付职工薪酬	322,478.07	256,015.27	122,882.20
应交税费	809,045.37	958,044.84	1,279,390.33
应付利息	16,206.67	14,582.33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0.64	397,317.65	4,576,57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97,073.32	16,311,049.04	11,471,796.76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597,073.32	16,311,049.04	11,471,796.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0,375.00	2,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9,625.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27.40	2,227.40	2,227.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78.89	-1,108,870.83	-1,997,49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8,606.29	893,356.57	18,004,73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5,679.61	17,204,405.61	29,476,533.0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41,153.15	12,266,743.27	10,098,972.13
减：营业成本	4,242,099.23	7,662,543.33	6,737,03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10.88	234,745.82	10,175.79
销售费用	476,811.48	937,132.98	331,792.32
管理费用	2,060,270.40	3,905,115.45	1,165,543.73
财务费用	195,346.36	262,486.17	17,208.58
资产减值损失	83,095.09	-86,954.15	329,83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519.71	-648,326.33	1,507,382.57
加：营业外收入	865,908.38	1,720,252.26	207,13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776.09	-
减：营业外支出	52,484.37	29,518.28	12,06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412.1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943.72	1,042,407.65	1,702,450.40
减：所得税费用	265,694.00	153,787.36	166,12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249.72	888,620.29	1,536,32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249.72	888,620.29	1,536,320.7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6,308.93	19,266,362.53	5,277,70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566.74	1,100,519.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71.17	153,715.09	207,36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846.84	20,520,596.80	5,485,07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159.05	11,938,587.97	3,758,485.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438.02	2,188,894.17	1,124,84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796.38	1,666,936.94	73,071.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014.94	5,111,443.79	954,9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408.39	20,905,862.87	5,911,36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561.55	-385,266.07	-426,28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20.18	73,477.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0.18	73,477.2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82.92	1,539,606.62	239,80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82.92	1,539,606.62	239,80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2.74	-1,466,129.40	-239,80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	8,050,000.00	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9,14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8,050,000.00	1,359,14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94.92	242,663.09	12,98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17.65	4,179,261.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112.57	4,551,924.87	142,98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87.43	3,498,075.13	1,216,15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263.14	1,646,679.66	550,06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579.79	595,900.13	45,83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3,842.93	2,242,579.79	595,900.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2,227.40	-1,108,870.83	-	893,35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2,227.40	-1,108,870.83	-	893,35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375.00	4,619,625.00	-	1,115,249.72	-	6,465,24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5,249.72	-	1,115,24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375.00	4,619,625.00	-	-	-	5,3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30,375.00	4,619,625.00	-	-	-	5,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0,375.00	4,619,625.00	2,227.40	6,378.89	-	7,358,606.29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227.40	-1,997,491.12	-	18,004,73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227.40	-1,997,491.12	-	18,004,73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888,620.29	-	-17,111,379.71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88,620.29	-	888,62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2,227.40	-1,108,870.83	-	893,356.5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227.40	-3,533,811.88	-	16,468,41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227.40	-3,533,811.88	-	16,468,41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36,320.76	-	1,536,32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6,320.76	-	1,536,32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227.40	-1,997,491.12	-	18,004,736.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但报告期内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故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

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

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交通安全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5.57	1,720.44	2,947.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86	89.34	1,80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86	89.34	1,800.47
每股净资产（元）	2.70	0.45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0.45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3	94.81	38.92
流动比率（倍）	1.30	0.82	0.95
速动比率（倍）	1.03	0.56	0.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4.12	1,226.67	1,009.90
净利润（万元）	111.52	88.86	15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52	88.86	1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7	78.04	13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7	78.04	138.89
毛利率（%）	45.20	37.53	33.29
净资产收益率（%）	76.86	5.75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88	5.05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2.09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06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16	-38.53	-4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02	-0.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N/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N 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41,153.15	12,266,743.27	10,098,972.13
净利润(元)	1,115,249.72	888,620.29	1,536,32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249.72	888,620.29	1,536,32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2,744.50	780,414.23	1,388,8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2,744.50	780,414.23	1,388,857.29
毛利率(%)	45.20	37.53	33.29
净资产收益率(%)	76.86	5.75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88	5.05	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上升明显，毛利率也有较大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与智能无线拖车灯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90 万元、1,226.67 万元和 774.1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性，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2014 年该款产品主要应用于示范项目上，未开展大范围的市场推广工作，随着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的技术支持及示范项目形成的良好市场口碑，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功能亦在实际应用中得到逐步完善，在 2015 年下半年全面市场推广后承接了部分大订单客户；②随着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增加，在部分前期示范项目应用中对于减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客户满意度均较好，且公司员工成为行业细分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进一步带动了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进而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出现较快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3.29%、37.53%、45.20%，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①报告期各期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②公司生产经验逐步积累，更有效合理地控制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③为了提高产品性能

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不断投入研发，产品相应的附加值逐步提升；④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较高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占比上升，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1%、5.75%、76.86%，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对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减资后净资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13	94.81	38.92
流动比率（倍）	1.30	0.82	0.95
速动比率（倍）	1.03	0.56	0.6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2%、94.81%、63.13%。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资导致资产总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为拓展公司业务及规模增加了短期借款。2016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新增股东 535.0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②公司 2016 年 1-4 月产生净利润 111.52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2、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56、1.03。上述比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全面市场推广后承接了部分大订单客户，为满足生产及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上述比率最近一期期末较 2015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新股东 535.0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导致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

还贷款和本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2.09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06	2.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3次、2.09次、1.40次，基本上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90.0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6次、2.06次、1.12次，基本上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5年度较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因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在报告期内上升所致，2016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和规模基本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561.55	-385,266.07	-426,2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2.74	-1,466,129.40	-239,8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87.43	3,498,075.13	1,216,157.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263.14	1,646,679.66	550,063.9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3万元、-38.53万元和-278.16万元。其中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2015年末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的预收款因此计入了2015年度的现金流量，且2016年1-4月上述项目验收后尚未进行货款结算，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16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少；②公司于 2015 年度增加了短期借款，并于 2016 年收到新股东 535.0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较为有效地补充，为加强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加快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速度，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5,249.72	888,620.29	1,536,32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95.09	-86,954.15	329,83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980.60	131,174.30	108,365.1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518.53	216,090.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12.14	-4,776.0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419.26	257,245.42	12,98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0.65	30,876.66	-82,2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228.99	-1,057,626.74	-1,680,22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542.38	281,412.16	-6,717,62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9,762.85	-1,041,328.68	6,066,263.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561.55	-385,266.07	-426,286.4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8 万元、-146.61 万元和-8.91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购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支付

现金 153.96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2 万元、349.81 万元和 541.19 万元。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其中 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 805.00 万元和归还控股股东陈伟资金拆借款 417.93 万元，2016 年 1-4 月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到新股东 535.0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

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随着未来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之初从事与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后因市场销售渠道较难扩展，经营规模及业绩相对较小。在交通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契机，于 2005 年逐步变更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之后未再发生过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在发展初期，公司的发展重点主要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逐步自主研发形成了智能雾区防撞及预警系统等核心产品，并持续更新升级，但由于市场化推广时间相对较短，因此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整体较小。但随着客户的认可度、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出现了显著的增长，盈利能力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于 2007 年开始研发，2008 年开始进行验证性测试，2009 年相关技术陆续被授予专利证书，经过多年的研究测试及改进，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性能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提升，同时也促进了公司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3.63 万元、88.86 万元和 111.5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增加了研发、业务拓展等投入引起期间费用增长较快所致。未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1、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

智能交通行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加，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日益凸显，也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日趋复杂的交通问题推动着市场对于高新技术引领下的智能交通技术及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权威发布的《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57.7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3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2.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6 万公里。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发展速度已远超预期规划，未来伴随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发展，智能交通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智能交通相关的投入与道路建设总投资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仍处于发展阶段，投资占整个基建工程投资额的 1%至 3%。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约为 6000-8000 万元/公里，由此可以估测出每公里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投资约在 60-240 万元。另外，除了新建项目外，对存量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项目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也存在巨大的需求空间。一般而言，对其维护的投资将占到新建项目的 3%左右，而我国高速公路已经进入集中升级改造阶段，每年需要升级改造的道路里程将不断增加。目前每年所需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已经超过 1 万公里，按照新建系统造价的 30%计算，每年仅升级改造方面的市场需求就将超过 30 亿元以上。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广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推动交通安全科技创新。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布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 494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世界第一。目前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发展虽远滞后于发达国家水平，但随着产业规模的壮大与技术的提升，发展智能交通产业成未来重点，受到政府与企业的共同关注，“十三五”期间，智能交通将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目前多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应用领域方面属于智能交通行业。我国智能交通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处于快速整合阶段。整个行业缺乏领导性的企业和品牌，随着竞争与整合的不断加剧，少数优势企业将依托强大的研发及系统集成实力逐步抢占市场，加速市场整合。目前，智能交通领域市场表现为地方企业林立，在本地的影响力大，区域竞争壁垒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系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与智能无线拖车灯，其中90%以上的收入系销售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产生的。虽然智能交通行业内的企业很多，竞争较为激烈，但该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成，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其他公司大批量生产该类产品，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已上市或已挂牌的企业中，与博达伟业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是赛康交安（835934），其主营业务为交通标志、道路安全设施、反光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系交通标志与道路安全设施，但赛康交安的产品与博达伟业具有一定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况。同时，201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了JT/T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行业标准，公司作为该行业标准的起草人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3、公司研发情况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未来拟通过技术研发带动公司的长远发展，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发“雾、雨、雪、冰、霜”五种气象条件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主动保障技术与产品，且已取得“一种低能见度道路交通引导方法”、“一种道路交通能见度差值获取方法”、“引导式高速公路防雾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完成了雾天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系列的第一阶段产品，逐步形成了以智能雾区防撞与预警系统为基础的产品群。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研发的道路，不断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现阶段一方面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已有产品进行耐候性及功能性完善，提升现有产品的整体附加值，另一方面研发多车道路面防追尾、黑点与盲点事故预防、车道占用预警等新技术，以及黑点、盲点事故主动防范系统与太阳能地磁道钉等新产

品。公司未来将不断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扩大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4、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菏泽济广高速、洛阳宁洛高速、安徽蚌淮高速、湖北京港澳高速、江西永武高速等交通建设项目上，并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示范性项目的应用，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创新的功能逐步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立峰系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使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如下：

(1)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将技术研发提升至战略高度加以重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公司董事长陈伟为高级工程师，由其领导的技术团队多年来成功将技术研发与实际应用有效结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亦参与完成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山区公路网安全保障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工程》(2009BAG13A02)项目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速公路行车条件提升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2014BAG01B01)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行业内专家进行深度交流，促使公司的技术又有了一定提升。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JT/T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行业标准，该行业标准中对产品提出了外观及尺寸、发光显示组件、车辆检测范围、通信容错距离等多方面的技术要求，并详细描述了相应的检测方法，形成了一定技术门槛。其他企业若想进入该细分领域，产品需要满足《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行业标准，在技术上相对具有一定难度。而博达伟业通过多年的研究与试验，相关产品已满足了行业的技术标准，并已于行业标准公布后，通过了相应的技术检测。

(2) 产品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和智能无线拖

车灯，其中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应用于多雾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的高智能设备，可实现雾浓度采集、车辆位置检测、雾条件下主动诱导、车距过近的防撞预警等功能，同时还可提供实时的一次事故探知、二次事故预警、现场自动组网通讯、光能供电等多种业界较为领先的安全保障及配套技术，在同行业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产品的创新性、有效性及实用性，公司产品应用于济广高速菏泽段后 CCTV13 新闻频道中对该产品进行了播报，新闻中称应用该产品的路段同比降低事故发生率 80%。

(3) 客户资源优势：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已经在多个省市完成多个交通安全试点项目的产品应用，其中包括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在内的部分路段的推广应用。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使用相关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能有效降低事故率，因此公司客户反馈的满意度均较高。同时，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及管理单位这类客户的特殊性，客户关系一旦形成，通常不易变更，因此能够形成较好的客户粘性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及利润。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通过发挥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 品牌优势：公司涉足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行业多年，作为雾区引导产品的创造者、先行者和实践者，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博达伟业”品牌在国内客户中已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代表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良的服务和有力的责任担当。随着公司国内市场的拓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显著增加，促进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5、市场开拓情况

经过初创期的积累沉淀，目前公司已步入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90 万元、1,226.67 万元和 774.1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性，其中 2015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21.47%，2016 年 1-4 月按年化计算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9.32%，增幅明显。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示范性项目应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开始进行市场化推广，

销售对象分布由原先的以华东地区为主，逐步拓展至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的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智能交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及公司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

6、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但受制于资金方面的限制，整体业务规模相对偏小。2016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73.0375万元，新增的73.0375万元注册资本由货币资金以7.33:1认缴，新股东杭州协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35.00万元。协森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此次增资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为经营业绩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利保障。未来，公司拟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7、期后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及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100.00万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能雾区诱导系统	2,010,000.00	2015.12.28
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雾区诱导系统	1,100,000.00	2016.05.07
河南新金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雾区防撞预警系统	3,008,000.00	2016.08.03
山东仁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雾区诱导系统	1,796,960.00	2016.08.20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主要应用于雾区且适用于秋冬季节，客户一般在秋冬季节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后签订及履行的重大合同较少。

8、风险管理和发展计划

对于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一，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找准产业定位，制定各阶段相应的战略策略。

第二，公司将持续培养和引进高端管理及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培训和实践，使企业文化与员工价值观相融合，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推进更好的发展，从而为实现技术及产品的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明确的发展规划，将以研发带动公司整体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设立三个子公司，拟分别承担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关的三个方面研发工作：宣思软件拟从事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承担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研发工作；尊鹏信息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承担专业化软件研发工作；桐森信息拟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促进公司智能交通网络的搭建。

第四，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强调品牌服务理念，推动公司业务的升级发展。

综上，经历初创期后，公司产品市场不断开拓、行业知名度逐步提高，各类财务指标日趋健康，良好的盈利能力正逐步显现，因此各方面因素共同保证了公司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41,153.15	12,266,743.27	10,098,972.13
营业成本	4,242,099.23	7,662,543.33	6,737,033.53
营业毛利	3,499,053.92	4,604,199.94	3,361,938.60
营业利润	567,519.71	-648,326.33	1,507,382.57
利润总额	1,380,943.72	1,042,407.65	1,702,450.4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15,249.72	888,620.29	1,536,320.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90 万元、1,226.67 万元和 774.1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性，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2014 年该款产品未开展大范围的市场推广工作，随着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的技术支持及示范项目应用形成的良好市场口碑，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功能亦在实际应用中得到逐步完善，在 2015 年下半年承接了部分大订单客户；②随着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增加，在部分前期示范项目应用中对于减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客户满意度均较好，且公司员工成为行业细分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进一步带动了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进而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出现较快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1.47%，但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42.16%，主要系公司费用增长所致：①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显著增长；②2015 年度，公司新租赁了房屋并对其进行装修，产生了金额较大的租赁费用与装修费用的摊销；③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量较 2014 年显著增长，进而导致运输费用显著增长；④为进行市场化推广，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差旅费有一定增长。

公司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36.89%，但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5.50%，主要系：①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产品功能、质量提升等原因使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促使公司营业毛利增长；②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①无需提供产品安装的业务，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②需要提供产品安装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7,706,248.46	99.55	11,268,918.88	91.87	9,193,393.72	91.03
智能无线拖车灯	34,904.69	0.45	997,824.39	8.13	905,578.41	8.97
合计	7,741,153.15	100.00	12,266,743.27	100.00	10,098,972.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系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与智能无线拖车灯，其中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均达到销售总额的 90% 以上，2016 年 1-4 月该类产品销售额占比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2016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了 JT/T1032-2016《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的行业标准，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逐步减少了对智能无线拖车灯的各方面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573,864.26	33.25	11,906,679.17	97.06	9,689,655.89	95.95
华中	3,299,083.76	42.62	62,628.21	0.51	409,316.24	4.05
西南	1,868,205.13	24.13	297,435.90	2.42	-	-
合计	7,741,153.15	100.00	12,266,743.27	100.00	10,098,97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位于境内的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2014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的客户，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以华东地区为基础开展部分示范项目，待产品性能、质量、功能逐步完善后，开始扩大范围进行市场化推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的提升，2016 年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较大扩展，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7,706,248.46	4,217,690.28	45.27
智能无线拖车灯	34,904.69	24,408.95	30.07
合计	7,741,153.15	4,242,099.23	45.2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11,268,918.88	6,979,594.70	38.06
智能无线拖车灯	997,824.39	682,948.63	31.56
合计	12,266,743.27	7,662,543.33	37.5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9,193,393.72	6,101,557.92	33.63
智能无线拖车灯	905,578.41	635,475.61	29.83
合计	10,098,972.13	6,737,033.53	33.2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9%、37.53% 和 45.20%，整体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智能无线拖车灯毛利率分别为 29.83%、31.56%、30.07%，波动较小；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3.63%、38.06%、45.27%，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的毛利率呈逐步上升态势，主要系：
①报告期前期业务量相对较小，加之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发生，使分摊成本相对较高，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②该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部分原材料需要通过定

制取得，导致公司在技术工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单位原材料耗费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单位成本逐步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③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产品服务优势，对部分业务不再负责毛利率较低的简单安装工作，而仅提供一定的安装技术指导工作，因此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④公司报告期前期为扩大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通过较高的性价比吸引优质客户，因此前期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对客户形成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并取得了北京瑞华赢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仁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订单，因销售的产品附加值较高，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相对较高；⑤为了提高产品性能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促进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相应的功能与附加值逐步提升，亦使整体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上升。

公司生产的智能交通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其中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有生产智能雾区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且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故选取与博达伟业主营业务相对较为接近的赛康交安，对两个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	2016 年度 1-4 月 毛利率 (%)	2015 年度 毛利率 (%)	2014 年度 毛利率 (%)
赛康交安（835934）	-	48.46	42.24
博达伟业	45.20	37.53	33.2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赛康交安，主要系赛康交安自 2003 年成立便开始从事道路交通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博达伟业虽自 2005 年开始研发智能交通安全产品，但前期生产、销售数量较少，报告期内规模效应才开始逐步显现，博达伟业的生产经验相对于赛康交安交通安全设备十几年的经验积累有一定的距离，尤其是在成本控制、生产技术等方面，因此发展初期毛利率较赛康交安低。但公司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与赛康交安 2015 年毛利率较接近，主要系博达伟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积极拓展市场，毛利率开始逐步趋于正常水平。

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稳定毛利率：①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合理控制营业成本，促使各项业务流程标准化，完善流程执行中的控制与监督，不断积累生产经验，通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②积极投入研发，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③完善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增强产品相应的议价能力。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476,811.48	937,132.98	331,792.32
管理费用（元）	2,060,270.40	3,905,115.45	1,165,543.73
其中：研发费用（元）	695,591.63	1,617,737.32	410,396.15
财务费用（元）	195,346.36	262,486.17	17,208.58
期间费用合计	2,732,428.24	5,104,734.60	1,514,544.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6	7.64	3.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1	31.83	11.5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9	13.19	4.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	2.14	0.17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5.30	41.61	15.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0%、41.61% 和 35.30%。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进一步推进规模化生产，开始市场化推广，相关费用增加。同时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自 2016 年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了期间费用的内部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8,811.01	187,614.91	144,654.17
运输费用	101,013.35	166,247.67	120,654.15

业务宣传费	75,156.56	155,017.78	5,000.00
房租物业费	69,722.40	43,218.15	28,777.23
商品维修费	45,275.88	169,414.41	3,625.67
差旅费	24,754.88	97,331.60	27,056.10
业务招待费	12,100.00	76,838.37	1,830.00
投标代理费	-	39,051.09	-
其他	9,977.40	2,399.00	195.00
合 计	476,811.48	937,132.98	331,792.3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7.64% 和 6.16%，占比较小。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在经过多年产品研发及示范项目的应用后，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市场推广带动了相关费用的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对净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695,591.63	1,617,737.32	410,396.15
职工薪酬	406,366.68	556,423.15	386,035.00
专业咨询服务费	290,950.00	114,415.07	15,332.75
办公费用	231,887.65	703,781.99	139,949.24
折旧摊销费	208,493.12	143,041.18	18,785.75
业务招待费	70,000.00	14,168.00	6,551.00
物料修理费	59,590.77	173,950.06	85,114.18
房租物业费	37,450.00	103,644.34	41,533.41
差旅费	31,766.75	440,892.30	51,523.20
税费	3,041.37	21,163.28	10,203.83
其他	25,132.43	15,898.76	119.22
合 计	2,060,270.40	3,905,115.45	1,165,543.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专业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4%、31.83% 和 26.61%，其中 2015 年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显著增长；②2015 年公司为规范运营管理，增加了管理人员，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同时相应增加了专业咨询服务费用；③2015 年度，公司租赁了新的房屋并对其进行了装修，产生了一定金额的装修费用；④为拓展业务及维护客户关系，管理人员增加了出差频率，相关差旅费有一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95,591.63	1,617,737.32	410,396.15
其中：工资及社保	377,072.93	929,322.90	75,146.00
直接材料	248,782.97	591,011.80	318,356.01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41,161.24	5,786.45	5,594.14
其他	28,574.49	91,616.17	11,300.00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33.76	41.43	35.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9	13.19	4.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代缴社保、材料费、折旧费与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发生的研究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5.21%、41.43%、33.7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13.19%、8.99%，2015 年为进一步顺利推进规模化生产与市场化推广，提升产品附加值，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积极投入产品及相关生产技术的研发带动了研发费用增长。

(4)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2,419.26	257,245.42	12,986.68

减：利息收入	799.73	1,271.45	230.96
手续费	3,726.83	6,512.20	4,452.86
合计	195,346.36	262,486.17	17,208.5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2.14% 和 2.52%，2015 年、2016 年 1-4 月占比增大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带动贷款利息的增长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在可控范围内。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700.80	151,750.00	207,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46,412.14	4,776.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28	-9,140.10	-7,752.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3,577.38	147,385.99	199,247.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072.17	39,179.93	51,784.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505.22	108,206.06	147,46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2,744.50	780,414.23	1,388,857.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2.50	12.18	9.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75 万

元、10.82 万元和 36.2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60%、12.18% 和 32.50%。公司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取得“百人计划”项目补助 53.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等，而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因属于经常性损益故未包含在非经常性损益内列示，公司所有的政府补助明细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6 年 1-4 月	政府文件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335,207.58	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江发[2015]2 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
“百人计划”项目资助	530,700.80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6]1 号)
合计	865,908.38	-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 年度	政府文件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1,563,032.53	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江发[2015]2 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
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农[2014]157 号、杭财教会[2014]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百人计划”项目资助	51,750.00	《江干区引进海内外优秀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实施意见》
合计	1,714,782.53	-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度	政府文件
“百人计划”项目资助	207,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公司申报的“雾天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及产品”项目被认定为“百人计划”创业项目 C 类的证明。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市江干区引进海内外优秀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项目的公示》
合计	207,000.00	-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江发[2015]2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自2015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销售收入3%的部分，可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627.76	2,461.70	8,461.06
银行存款	4,734,215.17	2,240,118.09	587,439.07
合计	4,783,842.93	2,242,579.79	595,900.1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59万元、224.26万元、478.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13.03%、23.97%，2016年4月末的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主要是2016年4月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27,663.05	100.00	332,968.50	6,094,69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427,663.05	100.00	332,968.50	6,094,694.5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54,811.24	100.00	244,325.91	4,410,48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654,811.24	100.00	244,325.91	4,410,485.3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56,601.40	100.00	367,832.55	6,688,76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056,601.40	100.00	367,832.55	6,688,76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668.88 万元、441.05 万元、609.4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9%、25.64%、30.54%。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0.00% 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速

度较快。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6,195,956.05	309,797.80	5.00	5,886,158.25
1至2年	231,707.00	23,170.70	10.00	208,536.30
合计	6,427,663.05	332,968.50	5.18	6,094,694.5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4,423,104.24	221,155.21	5.00	4,201,949.03
1至2年	231,707.00	23,170.70	10.00	208,536.30
合计	4,654,811.24	244,325.91	5.25	4,410,485.3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7,017,707.00	350,885.35	5.00	6,666,821.65
1至2年	6,250.00	625.00	10.00	5,625.00
2至3年	-	-	20.00	-
3至4年	-	-	30.00	-
4至5年	32,644.40	16,322.20	50.00	16,322.20
合计	7,056,601.40	367,832.55	5.21	6,688,76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总体信用度较好，相应的回款速度也较快。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并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639.60	1年以内	32.82
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000.00	1年以内	21.66
山东仁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670.00	1年以内	18.85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760.00	1年以内	7.8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387,400.00	1年以内	6.03
合计	-	5,607,469.60		87.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青岛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000.00	1年以内	44.86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744,000.00	1年以内	15.98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1年以内	14.50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9.80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185,900.00	1年以内	3.99
		54,800.00	1至2年	1.18
合计	-	4,203,700.00	-	90.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0	1年以内	95.66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82.00	1年以内	1.62
临安市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25.00	1年以内	0.89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54,800.00	1年以内	0.7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	7,017,707.00	-	99.45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40,086.50	100.00	1,791,970.84	100.00	387,064.57	96.17
1至2年	-	-	-	-	9,139.00	2.27
2至3年	-	-	-	-	6,276.00	1.56
合计	1,740,086.50	100.00	1,791,970.84	100.00	402,47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5 万元、179.20 万元、174.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0.42%、8.72%，2015 年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6 月因向余姚市熠映模具厂采购一批用于新产品研发的模具及塑料件而预付了 161.00 万元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相关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余姚市熠映模具厂	非关联方	1,230,976.65	1年以内	材料款	70.74
杭州磐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98
上海嵩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9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40
杭州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5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20
厦门奥超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3.00	1至2年	材料款	2.04
合计	-	1,520,110.65	-	-	87.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余姚市熠映模具厂	非关联方	1,612,729.19	1年以内	材料款	90.00
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56.00	1年以内	费用	4.51
杭州国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0.00	1年以内	费用	2.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上海宇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9.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93
厦门奥超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81
合计	-	1,769,067.19	-	-	98.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上海桑莱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7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2.70
深圳市安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84.10	1年以内	材料款	19.80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8.94
杭州精极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3.40	1年以内	材料款	7.90
南通瑞森光学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43
合计	-	264,697.50	-	-	65.77

(3) 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3,777.24	273,777.24	-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2,154.19	462,513.35	-
个人备用金	28,191.72	-	-
其他	29,187.11	35,363.43	40,767.29
合计	383,310.26	771,654.02	40,767.29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3,310.26	100.00	33,043.35	350,26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83,310.26	100.00	33,043.35	350,266.91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1,654.02	100.00	38,590.85	733,063.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771,654.02	100.00	38,590.85	733,063.1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767.29	100.00	2,038.36	38,72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40,767.29	100.00	2,038.36	38,72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3.87 万元、73.31 万元、35.0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4.26%、1.7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与投标保证金、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及备用金等，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且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105,753.49	5,287.67	5.00	100,465.82
1 至 2 年	277,556.77	27,755.68	10.00	249,801.09
合计	383,310.26	33,043.35	8.62	350,266.9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771,490.88	38,574.54	5.00	732,916.34
1 至 2 年	163.14	16.31	10.00	146.83
合计	771,654.02	38,590.85	5.00	733,063.1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值
1 年以内	40,767.29	2,038.36	5.00	38,728.93
合计	40,767.29	2,038.36	5.00	38,728.93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淄博市公安局	押金保证金	202,777.24	1 至 2 年	52.90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71,000.00	1 至 2 年	18.52
江干区财政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2,154.19	1 年以内	13.61
胡子芳	个人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61
苏晓峰	个人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61
合计	-	345,931.43	-	90.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江干区财政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462,513.35	1 年以内	59.94
淄博市公安局	押金保证金	202,777.24	1 年以内	26.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71,000.00	1 年以内	9.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杭州市社保局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23,744.67	1年以内	3.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	7,839.23	1年以内	1.02
合计	-	767,874.49	-	99.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	28,257.68	1年以内	69.31
杭州市社保局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12,509.61	1年以内	30.69
合计	-	40,767.29	-	100.00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20,302.35	-	1,210,259.42	-	1,798,864.45	-
在产品	277,499.41	-	1,521,542.50	-	620,362.47	-
库存商品	1,564,257.60	-	619,884.98	-	374,663.45	-
发出商品	309,605.71	-	336,318.60	-	363,205.21	-
委托加工物资	170,016.10	-	526,716.82	-	-	-
低值易耗品	-	-	40,187.84	-	40,187.84	-
合计	3,341,681.17	-	4,254,910.16	-	3,197,283.42	-

公司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储能固件、塑料构件、金属构件等，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24.73%、16.75%，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生产模式有关。2015 年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底签订大额合同所致。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以定制为主，库存商品滞销、减值的风险相对较低，因此不需

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通用设备	505,779.82	24,786.33	-	530,566.15
专用设备	478,370.50	36,239.32	-	514,609.82
运输设备	1,106,962.29	45,982.91	130,537.00	1,022,408.20
合计	2,091,112.61	107,008.56	130,537.00	2,067,584.17
二、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117,272.60	30,668.58	-	147,941.18
专用设备	215,424.31	42,252.08	-	257,676.39
运输设备	100,889.10	34,059.94	55,804.68	79,144.36
合计	433,586.01	106,980.60	55,804.68	484,761.93
三、固定资产净值				
通用设备	388,507.22	-	-	382,624.97
专用设备	262,946.19	-	-	256,933.43
运输设备	1,006,073.19	-	-	943,263.84
合计	1,657,526.60	-	-	1,582,822.2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通用设备	162,106.28	343,673.54	-	505,779.82
专用设备	321,361.96	157,008.54	-	478,370.50
运输设备	286,910.94	895,305.95	75,254.60	1,106,962.29
合计	770,379.18	1,395,988.03	75,254.60	2,091,112.61
二、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66,489.98	50,782.62	-	117,272.60
专用设备	174,290.00	41,134.31	-	215,424.3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68,185.20	39,257.37	6,553.47	100,889.10
合计	308,965.18	131,174.30	6,553.47	433,586.01
三、固定资产净值				
通用设备	95,616.30	-	-	388,507.22
专用设备	147,071.96	-	-	262,946.19
运输设备	218,725.74	-	-	1,006,073.19
合计	461,414.00	-	-	1,657,526.6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通用设备	99,114.82	62,991.46	-	162,106.28
专用设备	247,488.36	73,873.60	-	321,361.96
运输设备	211,656.34	75,254.60	-	286,910.94
合计	558,259.52	212,119.66	-	770,379.18
二、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51,415.41	15,074.57	-	66,489.98
专用设备	105,277.25	69,012.75	-	174,290.00
运输设备	43,907.37	24,277.83	-	68,185.20
合计	200,600.03	108,365.15	-	308,965.18
三、固定资产净值				
通用设备	47,699.41	-	-	95,616.30
专用设备	142,211.11	-	-	147,071.96
运输设备	167,748.97	-	-	218,725.74
合计	357,659.49	-	-	461,414.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6.14 万元、165.75 万元和 158.2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9.63% 和 7.93%。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用设备的需求量较大，于 2015 年进行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因此 2015 年的固定资产净值有所上升。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新技术成果	-	-	18,000,000.00
合计	-	-	18,000,000.00

上述无形资产系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陈伟用以出资的“火灾发展的趋势及火势定量检测方法”高新技术成果，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对该技术成果进行定向减资。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物业费	1,527,457.84	1,763,240.24	-
装修费	424,666.67	289,548.00	-
合计	1,952,124.51	2,052,788.24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房租物业费与装修费，主要系2015年因公司新租了场地并对其进行装修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3,242.13	332,968.50
合计	83,242.13	332,968.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1,081.48	244,325.91
合计	61,081.48	244,325.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1,958.14	367,832.55
合计	91,958.14	367,832.5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642.59	-123,506.64	328,85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47.50	36,552.49	979.68
合计	83,095.09	-86,954.15	329,835.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
保证借款	4,700,000.00	5,050,000.00	130,000.00
合计	8,700,000.00	8,050,000.00	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00 万元、805.00 万元、87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3%、49.35%、69.0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51,406.23	74.63	3,560,945.88	96.32	4,923,649.14	99.76
1至2年	653,231.04	24.98	135,954.67	3.68	-	-
2至3年	10,035.30	0.38	-	-	12,072.22	0.24
合计	2,614,672.57	100.00	3,696,900.55	100.00	4,935,721.36	100.00

公司的应付款项性质主要系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3.57万元、369.69万元、261.4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2%、22.67%、20.76%，所占比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银行融资的能力不断加强，2016年4月公司在收到新股东535.00万元的货币增资后，公司流动资金得以进一步增加。为增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加快了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速度。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销售规模上升，但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整体而言，公司的应付账款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一致。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中海利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00.00	14.38	1年以内
上海桑莱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39.60	9.12	1年以内
余姚市城区达成塑料异型材厂	非关联方	226,303.25	8.66	1年以内
杭州中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21.09	8.48	1年以内
淄博鑫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5.70	1至2年
合计	-	1,211,263.94	46.3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259.00	15.56	1年以内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潍坊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000.00	14.47	1年以内
杭州中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680.98	13.44	1年以内
淄博鑫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0.55	1年以内
北京中海利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00.00	10.17	1年以内
合计	-	2,372,839.98	64.1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济南鲁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580.00	40.96	1年以内
余姚市熠映模具厂	非关联方	429,526.10	8.70	1年以内
深圳市杰斯锐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00.00	4.33	1年以内
深圳市安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36.45	4.13	1年以内
常州昱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62.10	4.04	1年以内
合计	-	3,068,204.65	62.16	-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0,200.00	100.00	2,938,188.40	100.00	427,223.44	100.00
合计	130,200.00	100.00	2,938,188.40	100.00	427,22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2 万元、293.82 万元、1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18.01% 和 1.03%，2015 年末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签订了较大金额的合同，收到了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等单位的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山东方圆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6.80	货款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 年以内	21.12	货款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1 年以内	2.07	货款
合计	-	130,200.0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488.40	1 年以内	31.33	货款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00.00	1 年以内	31.27	货款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 管理处	非关联方	770,800.00	1 年以内	26.23	货款
山东衍博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 年以内	7.76	货款
山东方圆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40	货款
合计	-	2,938,188.40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北京动视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60.00	1 年以内	76.84	货款
山东方圆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21.07	货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3.44	1 年以内	2.04	货款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40.00	1 年以内	0.06	货款
合计	-	427,223.44	-	100.00	-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一、短期薪酬	243,207.45	1,198,033.42	1,129,130.33	312,110.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217.51	1,062,115.37	991,118.34	303,214.54
职工福利费	-	84,096.31	84,096.31	-
医疗保险费	9,502.58	45,626.52	47,437.07	7,692.03
工伤保险费	495.79	1,907.35	2,001.82	401.32
生育保险费	991.57	4,287.87	4,476.79	802.65
二、离职后福利	12,807.82	61,496.63	63,936.92	10,367.53
其中：养老保险费	11,568.35	55,545.34	57,749.47	9,364.22
失业保险费	1,239.47	5,951.29	6,187.45	1,003.31
合计	256,015.27	1,259,530.05	1,193,067.25	322,478.07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16,169.35	2,294,932.67	2,167,894.57	243,207.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89.30	2,028,037.59	1,906,409.38	232,217.51
职工福利费	-	138,096.17	138,096.17	-
医疗保险费	4,824.86	110,663.99	105,986.27	9,502.58
工伤保险费	251.73	5,773.78	5,529.72	495.79
生育保险费	503.46	11,547.55	11,059.44	991.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3.60	813.60	-
二、离职后福利	6,712.85	153,554.14	147,459.17	12,807.82
其中：养老保险费	5,873.74	134,721.38	129,026.77	11,568.35
失业保险费	839.11	18,832.76	18,432.40	1,239.47
合计	122,882.20	2,448,486.81	2,315,353.74	256,015.27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9,217.20	1,062,090.85	1,025,138.71	116,169.3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70.86	929,198.75	893,180.31	110,589.30
职工福利费	-	47,551.02	47,551.02	-
医疗保险费	4,017.52	72,473.07	71,665.73	4,824.86
工伤保险费	209.61	3,781.20	3,739.08	251.73
生育保险费	419.22	7,562.40	7,478.16	50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4.40	1,524.40	-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二、离职后福利	5,589.59	100,832.10	99,708.83	6,712.85
其中：养老保险费	4,890.89	88,228.08	87,245.23	5,873.74
失业保险费	698.70	12,604.01	12,463.60	839.11
合计	84,806.79	1,162,922.95	1,124,847.54	122,88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报告期初，处于业务起步期，公司员工相对较少；②随着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市场化推广，客户订单增长，为加大生产力，公司招聘员工以更高效快速地完成客户订单，提高客户满意度。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2,774.78	421,739.30	1,020,213.34
企业所得税	365,916.91	371,254.32	248,343.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88.80	126,459.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66.15	18,040.35	4,768.05
印花税	133.05	1,768.92	613.75
教育费附加	18,285.49	7,731.58	2,043.45
地方教育附加	12,190.33	5,154.39	1,362.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9.86	5,896.41	2,045.82
合计	809,045.37	958,044.84	1,279,390.3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	397,317.65	4,576,579.43

预提费用	3,173.07	-	-
其他	1,297.57	-	-
合计	4,470.64	397,317.65	4,576,579.43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拆入控股股东陈伟的资金拆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资金拆借款。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730,375.00	2,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9,625.00	-	-
盈余公积	2,227.40	2,227.40	2,227.40
未分配利润	6,378.89	-1,108,870.83	-1,997,49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8,606.29	893,356.57	18,004,736.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伟	58.6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立峰	14.65	3.25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邵煜玮	-	2.5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雷永平	-	2.50	董事、研发总监
林原	-	15.00	董事
苏建林	-	-	董事
苏晓峰	-	-	监事会主席
刘伟鹏	-	-	监事
张芳芳	-	-	职工代表监事
徐艳	-	-	行政中心主任
陈敏	-	-	陈伟之哥哥
沈雪丹	-	-	陈伟哥哥之配偶
陈秋玲	-	-	陈伟之配偶
白晨柳	-	1.00	陈立峰之配偶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宣思软件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研发，交通专用气象设备研发，交通安全软件设计与测试，交通安全类传感器研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全资子公司
尊鹏信息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嵌入式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全资子公司
桐森信息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全资子公司
协森投资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持有公司26.75%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
盱眙知容	100.00	太阳能供能系列产品、消防报警产品、网络产品制造、销售；生物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
顺安科技	90.00	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的研发；电子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各持有该公司88.89%、11.11%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的股权
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5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话交换设备、数据通讯设备、数字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设备、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产品、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工业电视监控、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敏、沈雪丹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销售及采购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日期	担保内容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伟、陈秋玲	博达有限	建行文晖支行	30.00	2015.05.26-2016.05.25	银行借款	否
陈秋玲	博达有限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75.00	2015.12.17-2016.12.16	银行借款	否
陈伟、陈立峰	博达有限	招行杭州分行	100.00	2016.02.24-2017.02.23	银行借款	否
陈伟、陈秋玲	博达有限	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	265.00	2016.03.10-2017.03.09	银行借款	否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陈伟	3,477,435.23	2,900,008.81	1,800,864.61	4,576,579.43
2015 年度	陈伟	4,576,579.43	4,148,835.25	8,328,097.03	397,317.65
2016 年 1-4 月	陈伟	397,317.65	-	397,317.6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但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晓峰	备用金	10,000.00	-	-
张芳芳	备用金	491.72	-	-
合计		10,491.72	-	-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伟	-	397,317.65	4,576,579.43
合计	-	397,317.65	4,576,579.43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讨论。

第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一年内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一年内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属于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虽属总经理、副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 (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董事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在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 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 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9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5.57 万元，评估值为 2,039.68 万元，评估增值 44.11 万元，增值率为 2.21%；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9.71 万元，评估值为 1,259.7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86 万元，评估值为 779.97 万元，评估增值 44.11 万元，增值率为 5.9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规划	持股比例(%)
宣思软件	2015.10.16	10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交通安全设备研发，交通专用气象设备研发，交通安全软件设计与测试，交通安全类传感器研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智能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主要承担产品及产品主要零部件的研发工作。	100.00
尊鹏信息	2015.10.16	10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嵌入式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主要承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专业化软件研发工作。	100.00
桐森信息	2015.10.28	10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促进公司智能交通网络的搭建。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达伟业尚未缴纳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1、子公司宣思软件的设立情况

(1) 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由博达有限于2015年10月设立。宣思软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由博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了《杭州宣思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认缴的出资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16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宣思软件设立，并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7W3AP8C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博达有限	货币	1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子公司尊鹏信息的设立情况

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博达有限于2015年10月设立。尊鹏信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由博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了《杭州尊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认缴的出资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16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尊鹏信息设立，并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7W3L03X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博达有限	货币	1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3、子公司桐森信息的设立情况

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博达有限于2015年10月设立。桐森信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由博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了《杭州桐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认缴的出资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桐森信息设立，并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7W5M64B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博达有限	货币	1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宣思软件、尊鹏信息、桐森信息未开展实际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0	0	-
所有者权益	0	0	-
营业收入	0	0	-
营业成本	0	0	-
营业利润	0	0	-
利润总额	0	0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储能固件、塑料构件、金属构件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96%、56.81%、49.79%，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改进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水平；最后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二) 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步增长，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同时也导

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08%、85.61%、99.65%。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努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并逐步减少对某一客户的依赖。

（三）技术风险

随着智能交通行业所使用的技术不断进步，相关核心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也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更新效率非常关键。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重点发展领域和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变化进行相应技术的研发创新，不能充分吸收、消化、使用新技术以保证新产品、优质产品的持续开发，将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智能交通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并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制定针对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措施、优化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江发[2015]2号”《关于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工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自2015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道路安全成套设备中内置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销售收入3%的部分，可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因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税负增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努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降低可能出现的税收优惠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75万元、10.82万元和36.2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60%、12.18%和32.50%，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重要性将下降。但若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在未来支持公司业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基础，通过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并积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对财政补助等的依赖。

（六）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等均系租赁取得，其中承租的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公司租赁厂房的经营面积约共计2,782.00平方米，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经营面积的比例为20.35%，若因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博达伟业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并产生搬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向杭州浙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新场所，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因此若博达伟业承租的杭州飞鸿时装有限公司的房屋因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时，可以解决部分产能问题，从而减少对公司正常经营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了《江干区经营场所使用意见表》：经核实，杭州市江干区俞章路98号1幢1楼系已有合法建筑（非住宅），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社区办公用房及车库，暂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址作为办公经营用房使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承诺》，若在租

赁期间因租赁所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博达伟业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的，其愿意无条件补偿博达伟业的搬迁费用、因办公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确保博达伟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伟 陈伟

苏建林 苏建林

邵煜玮 邵煜玮

雷永平 雷永平

林原 林原

全体监事：

刘伟鹏 刘伟鹏

苏晓峰 苏晓峰

张芳芳 张芳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 陈伟

邵煜玮 邵煜玮

雷永平 雷永平

徐艳 徐艳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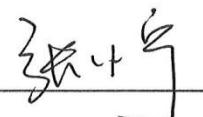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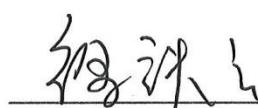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楼 宽



徐铁云



王晓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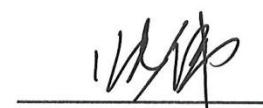


何鑑文

经办律师签字：



游弋



张伟



吴迪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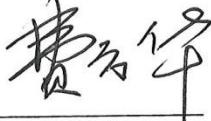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费方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赛莉

刘赛莉

邓爱桦

邓爱桦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